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551號

債 權 人 戴德豪資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家裕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許琬玲、林詩婷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許琬玲、林詩婷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確認本件為同一債權或不同債權，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，並回覆下列問題：

(一)若為同一債權，請說明本件請求標的為「債務人等應共同給付……」，還是「債務人等應連帶給付……」，並說明其依據；另請繳納聲請程序費用「新臺幣伍佰元」。

(二)若為不同債權，請更正本件請求標的為「債務人許琬玲應給付……，債務人林詩婷應給付……」，並繳納聲請程序費用「新臺幣壹仟元」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